

European Flax™ Standard

Version 3.0

(译稿，以原版英文为准)



**European
Flax™** Premium
linen fibre



**Alliance for European
Flax-Linen & Hemp**



文件名称：欧洲亚麻™标准

文件编号：欧洲亚麻™标准3.0

发布日期：2023/07/18

生效日期：2024/02/17

鼓励所有企业在生效日期之前尽早采用。

在 2024 年 2 月 17 日或之后进行的所有审核和评估均应根据欧洲亚麻™标准 3.0 版进行。

修订程序：欧洲亚麻™至少每五年修订一次。

文件修订历史：

2019年7月发布欧洲亚麻™标准2.0

2014年12月发布欧洲亚麻™标准1.0

目录

A. 对象.....	5
A.1. 欧洲亚麻™标准.....	5
A.2. 欧洲亚麻和大麻联盟.....	5
A.3. 正确使用本文件的信息说明.....	6
B. 目的和适用性.....	6
B.1. 目标.....	6
B.2. 范围和适用性.....	6
B.3. 标签.....	6
B.4. 参考文件.....	7
C. 标准.....	7
C.1. 一般要求.....	7
C.1.1. 可追溯性管理体系.....	7
C.1.2. 欧洲亚麻和大麻联盟会员.....	8
C.2. 材料采购.....	8
C.2.1. 供应商认证管理.....	8
C.2.2. 认证产品采购规则.....	8
C.2.3. 物料接收和采购发票的符合性检查.....	9
C.3. 产品成分.....	9
C.3.1. 允许的纤维成分和百分比.....	9
C.3.2. 产品成分测试.....	10
C.3.3. 欧洲亚麻™ 产品清单.....	11
C.4. 现场可追溯性.....	11
C.4.1. 生产链和贸易中的产品处理.....	11
C.4.2. 物理隔离和识别.....	11
C.5. 销售.....	12
C.5.1. 认证产品的发票.....	12
C.5.2. 没有发生认证交易.....	12

C.6. 体量控制	12
C.6.1. 年度汇总表	12
C.6.2. 年度汇总报告期限	12
C.6.3. 年度汇总内容	12
C.7. 分包商	13
C.7.1. 前提	13
C.7.2. 分包现场可追溯性	13
C.7.3. 分包商清单管理	13
C.7.4. 分包商协议	14
C.7.5. 组织对分包商的审核	14
C.7.6. 分包工序的产品订单和交货单	14
C.7.7. 欧洲亚麻™ 认证的外包商	15
C.8. 多场所	15
C.8.1. 多场所认证的资格	15
C.8.2. 一般要求	15
C.8.3. 场所标准	16
C.8.4. 场所的增加与移除	16

目录

附录 A: 定义	17
附录 B: 欧洲亚麻™ 追溯链	19
附录 C: 如何获得欧洲亚麻™ 认证 (步骤 1 和 2)	20
附录 D: 授权的实验室	22

欧洲亚麻™ 标准

A. 目的

A.1. 欧洲亚麻™ 标准

欧洲亚麻和大麻联盟（前身为“欧洲亚麻和大麻联合会”或CELC）作为一个协会成立，是唯一一个欧洲农工组织，汇集和联合亚麻和大麻生产和加工的所有阶段。以下称为“联盟”

它促进了欧洲亚麻和大麻行业，特别是在时尚，家居和技术产品领域，以及在其他领域。

根据现行标准，它从原产地和可追溯性方面为消费者获取西欧种植的优质亚麻纤维提供了保证。

CELC DEVELOPPEMENT 是一家商业公司，是联盟的全资子公司，其职责是为联盟提供技术，行政和商业支持，使其能够履行其使命。

EUROPEAN FLAX™是注册商标，是欧洲亚麻和大麻联盟及其子公司CELC DEVELOPPEMENT的财产。

EUROPEAN FLAX™保证了西欧种植的优质亚麻纤维在所有最终用途（时尚、家居、技术产品等）中的可追溯性。亚麻是通过农业生产，尊重环境，无需人工灌溉*，不含转基因成分（*特殊情况除外）的植物纤维。

欧洲亚麻™纤维在法国、比利时和荷兰通过同样的农业和技术流程进行种植和打麻。

所有获得认证的公司都在欧洲亚麻和大麻联盟的网站(allianceflaxlinenhemp.eu) 上列出。

EUROPEAN FLAX™专用于亚麻。

A.2. 欧洲亚麻和大麻联盟

西欧是亚麻纤维生产的世界领导者：法国、比利时和荷兰占世界产量的3/4。

作为唯一一个将亚麻和大麻生产和转型的所有阶段联合起来的欧洲农工组织 - 14个国家的10,000家欧洲公司 - 该联盟在全球化背景下引领着这个卓越的行业。

其使命依赖于亚麻植物纤维的创新和环境价值，由可追溯性认证EUROPEAN FLAX™保证，并通过专门的活动向贸易专业人士和消费者推广。

A.3. 正确使用此文件的信息说明

以下口头形式用于指示本标准中的要求、建议、权限或功能：

- “应” 表示为了符合标准需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
- “宜” 表示建议
- “可以” 表示允许
- “能” 表示可能性或能力

标准中使用并标记成灰色的词汇，特别是不同类型的公司，定义在附录A中。

B. 目的和适用性

B.1. 目的

本标准旨在定义想要获得认证和使用欧洲亚麻™商标的组织必须满足的所有要求和技术标准。

B.2. 范围和适用性

a. 监管链层面:

从纤维生产商到成品，包括加工和贸易过程，再到最后的企业对企业交易，供应链的每个阶段都必须经过认证，以确保欧洲亚麻™材料的可追溯性。

b. 组织层面:

购买认证材料和销售认证产品的组织，即材料和产品的合法所有者，应该获得欧洲亚麻™认证。非材料和产品合法所有者的分包商不需要欧洲亚麻™认证，但证书持有人可以分包加工过程，只要他们符合适用于分包商的标准，如本标准第 C.7 节中定义。这些在第三方审核期间进行验证。与组织有共同所有权联系的公司可以通过多场所认证纳入组织证书的范围（见C.8节）。

c. 产品层面:

只有当产品由经过认证的组织生产或交易，由100%认证以及最终成分至少为50%的亚麻产品制成时，产品才能获得认证（有关产品成分要求，请参阅C.3节）。遵循特定发票要求的发票是证明欧洲亚麻™产销监管链中各个步骤之间认证材料流动的关键证据。

B.3. 标签

- 只有由认证组织生产并符合欧洲亚麻标准的产品（半成品和成品）才能贴上标签并作为欧洲亚麻™认证销售。
- 所有形式的交流，标签，logo和声明的使用均应得到联盟的批准（例如产品标签，网站交流等）。
- 所有形式的标签/logo和声明的使用应符合欧洲亚麻™图形文件的要求。

- d. 认证组织签署《Terms of Use for Processors & Traders》后，可以在其认证产品上使用欧洲亚麻™商标使用条款和工具，用于其沟通和营销。
- e. 品牌/零售商可以在与联盟讨论的特定条件下，在其认证产品上使用欧洲亚麻™商标和工具进行沟通和营销。它包括签署《Trademark Terms of Use for Brands & Retailers》，完成公司简介，以及每年向联盟发送几份证明认证产品的发票副本（价格等机密信息可以被删除）。
- f. 未经认证的B2B贸易商，如果购买由其认证供应商标记为欧洲亚麻™的认证材料（半成品或成品），则不能将这些产品作为认证销售，并且必须删除任何带有欧洲亚麻™商标的标签/标签。
- g. 组织同意根据认证产品销售的国家现行的标签规则，在经过认证的成品产品的标签上提及确切的纤维成分和百分比。

B.4. 参考文件

欧洲亚麻™认证基于以下文件：

- 《EUROPEAN FLAX™ Standard》，描述了组织为获得并保持认证而应遵守的所有要求。本文件供强制性第三方审核参考使用，
- 《The EUROPEAN FLAX™ certification process》，为申请欧洲亚麻™强制性第三方审核的组织提供认证流程的说明
- 欧洲亚麻营销工具，如《EUROPEAN FLAX™ Graphic charter》，logo，声明由联盟提供给签署商标使用条款的欧洲亚麻™认证公司。联盟负责确保商标使用合规，
- 《Trademark Terms of Use for Processors & Traders》，
- 《Trademark Terms of Use for Brands & Retailers》，
- 《Company Profile for Brands》。

包括支持文件在内的所有参考文件均可在联盟网站上找到：allianceflaxlinenhemp.eu

C. 标准

本章定义了组织为获得欧洲亚麻™认证并保持其认证而应遵守的要求。

C.1. 一般要求

C.1.1. 可追溯性管理体系

组织应实施和维护可追溯性管理系统，以确保符合本标准。该可追溯性管理系统至少应包括：

- a. 书面的和保持更新的程序，以确保欧洲亚麻材料和产品的可追溯性，并且只有欧洲亚麻™认证的亚麻作为认证产品的投入。这些程序包括采购、处理、生产、销售开票和运输。
- b. 书面的和保持更新的程序，确保识别和管理任何不合格产品，以防止其作为欧洲亚麻™认证产品的意外销售和交付。
- c. 记录至少保存3年，表明符合本标准的要求，特别是：采购发票，供应商名单，供应商证书，生产记录，销售发票，成分测试结果，分包商名单和审核报告等。
- d. 对员工进行相关组织程序的培训，以确保他们有能力实施可追溯性管理系统。应保存培训记录。
- e. 组织应任命一名具有相关责任和权限的认证经理来管理证书并实施本标准的要求。

C.1.2. 欧洲亚麻和大麻联盟会员

根据联盟章程，申请欧洲亚麻™认证的欧洲组织应具有联盟成员资格（如果相关）。

C.2. 材料采购

C.2.1. 供应商认证管理

组织应确保其欧洲亚麻™认证材料的供应商拥有有效的证书

组织应建立并维护其经过认证和未经认证的亚麻供应商的最新名单,识别欧洲亚麻™认证供应商，标识包括供应商的名称、证书编号和证书到期日期。

该清单应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包括检查供应商证书的有效性：allianceflaxlinenhemp.eu

C.2.2. 认证产品采购规则

组织应该符合以下采购规则:

a. 关于纤维:

- 加工商只能从经过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认证的组织购买纤维，这些组织具有BVFRXXXXX编号的有效证书，并证书范围包含纤维贸易。
- 加工商不得从证书编号为CEAAXXXXX和打成麻范围的供应商处购买纤维;
- 只有纯贸易商（证书范围包含纤维贸易）或加工商（证书范围仅限于纤维贸易和梳麻和/或开松和/或预处理）才能从许可证号为CEAAXXXXX和打成麻的供应商处购买纤维。

b. 关于纱线和面料（梭织，针织）:

- 加工商应从获得欧洲亚麻认证拥有BVFRXXXXX编号的有效证书的组织购买欧洲亚麻™认证的纱线和面料。
- 加工商可以从获得EUROPEAN FLAX™和/或Masters of Linen™认证的组织购买EUROPEAN FLAX™认证或Masters of Linen™认证的纱线和面料。
- Masters of Linen™产品应符合以下要求:
 - Masters of Linen™产品应从Masters of Linen™认证的组织购买，该组织在联盟网站上被标记为Masters of Linen™认证，并且，
 - 证书应包含 5 个字母和 4 个数字 CEAAAXXXX（例如 CEITL7300），并且，
 - 证书编号应在发票上注明，并附上声明：“EUROPEAN FLAX™ certified CEAAAXXXX” 或者 “Masters of Linen™ certified CEAAAXXXX”。

c. 关于其他材料:

- 加工商应从获得欧洲亚麻认证的组织购买欧洲亚麻™认证材料，组织具有BVFRXXXXX编号的有效证书。

C.2.3. 物料接收和采购发票的符合性检查

收到认证材料后，组织应检查采购发票的符合性。

- 每种认证材料都应在供应商的发票上通过声明« EUROPEAN FLAX™ certified »来明确标明，并应显示其确切成分和相关百分比
- 此外，符合C.2.2.所述规则的供应商证书编号应写在发票上。

C.3. 产品成分

C.3.1. 允许的纤维成分和百分比

C3.1.1. 一般要求

在以下情况下，具有以下纤维成分的产品和半成品应通过欧洲亚麻™认证：

- 100%欧洲亚麻认证的亚麻
- 它们由至少50%的认证亚麻组成。最多可混有50%的其他种类的纤维。产品中不允许混有其他种类的亚麻。

纤维含量百分比应使用正常条件下产品纤维的重量计算。

在计算纤维含量百分比时配件（如附录A定义）不应被考虑。如果配件含有亚麻，则配件的亚麻必须是100%欧洲亚麻™认证。

对于含有功能性用途纤维填充物的产品，在计算产品纤维含量百分比的时候应包括填充物的纤维含量。如果产品功能因移除组件而受到损害，则该部件或组件（如附录A定义）具有功能用途。

例1：对于与可拆卸枕套一起出售的带有纤维填充物的枕头，纤维填充物含量不应包含在产品的纤维含量百分比计算中。

但是，带有不可拆卸外壳的纤维填充枕头应在其纤维含量百分比的计算中包括纤维填充物的重量。

例2：对于填充纤维填充物的服装，填充物含量应包括在纤维含量百分比计算中。但是，羽绒服不会在纤维含量百分比计算中包括羽绒重量。

C.3.1.2 简单产品和多组分产品

成品可以是简单产品或多组分产品，如附录A定义。

a. 当满足上述规则 C.3.1.1 a和b时，简单产品应被欧麻亚麻™认证

b. 当满足以下规则时，多组分产品应被认证：

- 在产品层面：产品中所有亚麻都是欧洲亚麻™认证的。
- 在部件层面：
 - 每个亚麻部件亚麻纤维成分百分比至少50%，并且
 - 至少一个亚麻部件占成品总纤维含量的30%以上，或
 - 所有具有相同组分的亚麻部件相加，占成品总纤维含量的30%以上。

章节C.3.1.1关于纤维含量百分比计算的一般要求适用于多组分产品，包括有关配件和纤维填充物部分。

C.3.2. 产品成分测试

a. 一旦被认证，加工商活动涉及到：

- 纺纱,
- 梭织,,
- 针织,
- 生产用于技术和复合材料用途的半成品，
- 纤维预处理或开松
- 或任何具有高风险纤维混合的活动，无论是内部的还是外包的，

应每年对欧洲亚麻™产品样品进行纤维成分测试。

样品应由审核员根据年度汇总表参照确定。

b. 纤维成分测试应由被授权的实验室根据 « BAST FIBRE AUTHORITY »批准的方法进行（实验室清单见附录D）

- c. 当成分测试适用时，组织应在生产后保留每个作为欧洲亚麻™生产和销售的样品至少2年。纱线样品应至少15克，面料样品应至少50厘米 x 50厘米。如果服装或家居产品必须送去检测，则应寄送整个产品。
- d. 如果在审核期内没有欧洲亚麻™生产，则不需要进行成分测试
- e. 如果公司打算在被认证后将库存产品作为欧洲亚麻™认证的产品销售，则成分测试对于初始审核是强制性的。

注1：审核员尽可能选择三种不同产出的样本，这些产出是最常产生的。由认可的实验室对选定的欧洲亚麻™产品进行的纤维成分测试结果应在审核后提供给审核员。

C.3.3. 欧洲亚麻™ 产品清单

- a. 建立并更新其销售的EUROPEAN FLAX™产品的清单。
- b. 该清单应至少根据其纤维成分和相关百分比对每种类型的产品进行分组。
- c. 对每个产品，应标明确切的纤维成分。

C.4. 现场可追溯性

C.4.1. 生产链和贸易中的产品处理

- a. 组织应实施和维护可追溯系统，以便在生产链或贸易的所有环节中追溯欧洲亚麻™认证的原材料、组件、产品和副产品。
- b. 在处理经认证的材料或产品时，不得在生产链、贸易操作和储存中与未经认证的材料或产品混合。不得存在此类混合。

C.4.2. 物理隔离和识别

- a. 如果组织使用经过认证和未经认证的亚麻，则应实施空间的物理隔离和/或时间隔离和/或物料识别。
- b. 从投入到产出，在生产过程的每一步，认证材料都应被物理识别（例如，贴纸，不可移除的标记等），并应通过文档和/或软件系统进行跟踪（例如，批号，生产订单号等）。
- c. 应当保存与生产相关的生产订单和可追溯性文件。

C.5. 销售

C.5.1. 认证产品组的发票

所有认证产品交易的销售发票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每个认证产品都应通过特定的声明 «EUROPEAN FLAX™ certified» 来明确标识，以便将其与非认证材料区分开来。
- b. 应具体说明认证产品的确切成分和百分比。
- c. 证书持有者的证书编号应至少在发票上出现一次。

C.5.2. 没有发生认证交易

如果在上次审核和本次审核之间没有发生认证贸易，组织应能够提供相关解释说明。

C.6. 数量控制

C.6.1. 年度汇总表

组织应对所有投入的亚麻材料和所有产出的亚麻产品进行年度汇总统计，将经欧洲亚麻™认证与未经认证的采购和销售区分开来。

C.6.2. 年度汇总报告期限

报告应包含自上一个报告期以来的期限。

C.6.3. 年度汇总内容

年度汇总表应至少包括：

- a. 对于投入，供应商发票号和日期，收到的数量（体积，重量，件数），供应商签发的批号，内部批号，以及；
- b. 对于产出，销售发票号和日期，每张发票的销售数量（体积、重量、件数），对应的库存数量（体积、重量、件数）和内部批号，以及；
- c. 总投入、总产出、库存以及转换系数（如果相关）的说明（投入/产出转换率、材料产量）。

C.7. 分包商

C.7.1. 前提

加工欧洲亚麻™产品的分包商不得与发包组织拥有共同所有权。与组织有共同所有权的公司应通过多地点认证纳入组织证书的范围（见C.8节）。

C.7.2. 分包商现场可追溯性

- a. 当组织外包认证纤维/产品的工作时，相关分包商应符合C.4节中所述的与现场可追溯性相关的技术标准。
- b. 只有在确保符合C.7节所述的有关分包商的所有标准之后，组织才应与分包商合作
- c. 如果组织的分包商使用分包商，则C.7节的所有标准也适用于该分包商，并且他们也应添加到分包商名单中。

C.7.3. 分包商清单管理

a. 分包商清单

- 组织应建立并维护最新的分包商名单，包括其名称、联系方式、详细的外包活动，以及分包商的欧洲亚麻™证书编号（如果适用）。
- 在审核后批准。这份经批准的分包商清单出现在上一次审核报告的附录中。
- 组织只能使用上次批准清单中包含的分包商。

b. 分包商的添加和移除

- 组织应将外包商清单中的任何调整告知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以供批准。
- 组织可以在清单中添加或移除分包商，应包括添加和移除分包商的日期。
- 在根据C.7节中定义的标准对新分包商的符合性进行评估后，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批准这份新的清单
- 新的清单获得批准后，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将发布修订后的和经批准的分包商清单。

C.74. 分包商协议

分包商应与组织签署协议承认以下要求：

- a. 分包商确保欧洲亚麻™认证材料从投入到产出的可追溯性。
- b. 分包商应在加工过程的每道工序通过物理分离和/或永久识别标记来识别欧洲亚麻™认证料。
- c. 分包商接受组织和/或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现场管控的可能性。
- d. 分包商承诺，除非组织被告知并接受，否则不得二次外包加工。

C.75. 组织对分包商的审核

组织应根据标准的要求，每年至少现场审核一次其所有分包商。任何新的分包商应在第一次生产前接受审核。对分包商的审核至少应包括以下审查：

- a. 分包商有书面的可追溯性程序，员工了解这些程序并实施它们。
- b. 从投入到产出，在生产过程的每一步：
 - 经认证的材料在空间物理隔离和/或时间和/或标识（例如，贴纸、不可移除标记、专用区域等）。
 - 认证材料通过文档和/或软件系统追踪。
- c. 抽样验证认证产品订单，可追溯性是能够保证的。

审核报告应当记录并证明对上述几点的审查。

注意：C.7.5不适用于持有有效欧洲亚麻™证书且证书范围涵盖分包活动的分包商。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应确保证书在发生外包活动时有效性。

C.76. 分包工序的产品订单和交货单

每批分包的欧洲亚麻™认证材料的产品订单和交货单应明确标明并记录在案。

注1：在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审核员审核期间，将根据组织分包的活动（即风险级别）对抽样分包商进行现场审核。有关分包商抽样规则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欧洲亚麻™认证流程。

对于持有有效欧洲亚麻™证书且证书范围涵盖外包活动的分包商，则无需审核员进行现场审核。

注2：分包商不得在任何文件或证明上使用其客户的证书编号。

C.7.7. 欧洲亚麻认证™的外包商

向欧洲亚麻™的认证企业提供分包服务的组织，可以自己申请欧洲亚麻™认证。

在这种情况下，欧洲亚麻™认证的分包商：

- 应符合C.7节中列出的适用要求。
- 应将向欧洲亚麻™认证的企业提供的外包服务纳入其欧洲亚麻™证书的范围。
- 应确保他们拥有与欧洲亚麻™认证材料相关的所有可追溯性记录的副本。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订单和交货单/装箱单。

C.8. 多场所

C.8.1. 多场所认证的资格

多场所组织（根据附录A中的定义）应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场所，并且所有场所都与该组织因为有共同所有权而联系在一起。

C.8.2. 一般要求

- a. 组织负责管理其所有场所的认证，并确保与Bureau Veritas的合同关系和沟通
- b. 组织任命的认证经理负责确保在认证范围内包括的所有场所实施本标准的要求。
- c. 组织应制定和维护书面程序，确保认证范围内包括的每个场所都符合标准中规定的所有适用的认证要求，并实施这些要求。
- d. 组织应能够证明其收集和分析来自认证范围内所有场所数据和相关信息的能力。
- e. 组织应维护认证范围内所有场所的最新清单。清单应包括每个场所的以下信息：
 - 联系信息（网站名称和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进入多场所证书范围的日期；
 - 从多场所证书范围内撤销的日期；
 - 分配的证书子代码；
 - 场所活动（如贸易、纺纱、织造、染色）；
 - 说明该场所是否向外部客户开具认证范围范围内的材料或产品的发票；
 - 说明场所是否使用分包商和分包活动。

C.8.3. 场所要求

- a. 证书范围内包括的所有场所均应符合本标准的所有适用标准。
- b. 对于欧洲亚麻™认证产品的销售，场所应在销售发票上使用分配给它们的唯一子代码，该子代码由与字母关联的证书编号组成。场所子代码在第一次审核后收到的证书附件上，标注在每个场所的名字旁边。
- c. 场所可以使用分包商，在这种情况下，它们应符合 C.7 节中的标准。

C.8.4. 场所的添加和移除

- a. 场所清单如果发生变化，组织应提交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批准
- b. 只有组织可以在其证书范围内添加或移除场所。场所本身不能要求添加/移除。
- c. 只有在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对新场所是否符合标准中定义的准则进行审核并批准后，才能将新场所纳入组织范围。
- d. 一旦新场所获得批准，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将颁发带有更新附件的新证书，其中包括新添加的场所及其子代码。
- e. 组织可以决定将场所从其证书范围中删除，在这种情况下，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BV将颁发一份带有更新附件的新证书，附件中移除了该场所。被拆除场所的所有相关文件和数据应被记录并可用于下一次审核，以评估从上次审核到该场所被移除这段时间是否符合本标准。

附录 A: 定义

配件

因功能性要求或时尚因素而在纺织品或半成品上添加的物品。最常用的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非纺织零件、紧固件和闭合系统（搭扣、用纺织材料覆盖的扣、纽扣和按扣、拉链、鞋带、绳索）、松紧带和绳、魔术贴、滚边、缝纫线、镶嵌物、粘衬、肩垫、标签和徽章（热转移印标/粘衬标/洗唛/欧麻认证标）、贴花、装饰物、边框、镶边、装饰品、绣花纱线、帽带、丝带。

品牌/零售商

公司购买成品，然后将这些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未进行任何形式的加工。

认证材料

由被认证的材料生产的输入材料，由欧洲亚麻认证™的供应商提供并带有《EUROPEAN FLAX™ Certified》声明。

认证产品

符合所有适用认证要求且有资格在发票上附有《EUROPEAN FLAX™ Certified》声明的商品。

共同所有权

在欧洲亚麻™证书范围内的所有地点隶属同一组织的所有权结构。所有权指至少持有51%的公司股份。

发包组织

使用分包商进行其欧洲亚麻™证书范围内的任何活动的认证组织。

标准

组织应遵守才能获得欧洲亚麻™认证并保持其认证的要求。审核是根据这些要求进行的。

纤维预处理

纺纱预处理（长纤维），梳条预处理（短纤维）

填充物

用于缓冲/填充纺织品或填充家具软体部分的任何纤维或软材料。填充物能够影响产品在隔离、舒适和体积上的性能。

成品制造商

生产供销售用的成品（例如服装、配饰、家居用品、产业用纺织品）的公司。在本标准中，它们被视为加工商。

投入

在欧洲亚麻证书™范围内，由组织购买并进入生产过程的每道工序或贸易的欧洲亚麻™认证材料。

多部件/组件产品

任何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纺织成分且具有不同纺织纤维含量的商品。多组分产品的纺织品成分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填充物、衬里、外壳等。

多场所组织

具有两个或更多站点的组织。所有组织场所可以与组织位于同一国家/地区或不同国家/地区。该组织也可能是生产场所。证书范围内包括的产品和工序/活动由场所分工，不一定由每个场所执行。组织内涉及与认证材料/产品相关的任何活动（贸易、加工、储存）的所有场所均应进入证书范围。

不合格产品

组织无法证明其符合适用的欧洲亚麻™认证要求的材料或产品。

组织

申请或持有欧洲亚麻™认证的法人实体。一个组织可能有一个或多个场所，在最后一种情况下，它是一个多场所组织（请参考定义）。

产出

由认证材料生产和/或由欧洲亚麻™认证组织销售的欧洲亚麻™认证产品。

部件或组件

纺织品部件或组件是纺织品中唯一可识别的部分，具有可识别的纤维含量，包括或打算作为成品的一部分。消费者可以很容易地在成品上识别组件。

加工商

公司加工亚麻纤维，纺织品或技术半产品，包括梳麻（长纤维），纺纱预处理（长纤维），梳条预处理（短纤维），开松，纺纱，染色，织造，针织，成品制造和其他类型的材料加工。这些活动可以在内部和/或分包进行。从事上述任何活动的纤维贸易商应遵守与现行欧洲亚麻™标准加工商相关的要求。

购买面料和分包产品制造的公司被视为加工商。进行任何类型的加工的公司，例如制造成品，无论是否分包，然后将这些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都被视为加工商。

打麻商

通过专门的机械工艺从植物中提取纤维的公司，包括脱壳、拉伸、研磨和脱粒。二次打麻（进一步清洁短纤维的过程）遵循相同的认证过程。

如果向加工商（即纺纱厂和半成品生产商）销售纤维，则此活动被视为纤维贸易，必须是联盟成员且获得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授予的编号为 BVFRXXXXXX 的证书（例如，证书编号：BVFR3008）。

如果仅向贸易商销售纤维，则要求是欧洲亚麻™宪章，而不是 BV 认证审核，因此许可证号为 CEAAXXXX（例如，证书编号：CEBE22093）。

用于技术和复合材料用途的半成品

切割纤维、粗纱、层压板、机织和无纺布、复合、编织和网格。

简单产品

含有一种或多种纺织成分的产品，这些成分都具有相同的纺织纤维含量。

场所

位于一个物理位置的组织单位，该单位在地理位置上与同一组织的其他单位区分开。一个场所不能包含多个法人。分包商不被视为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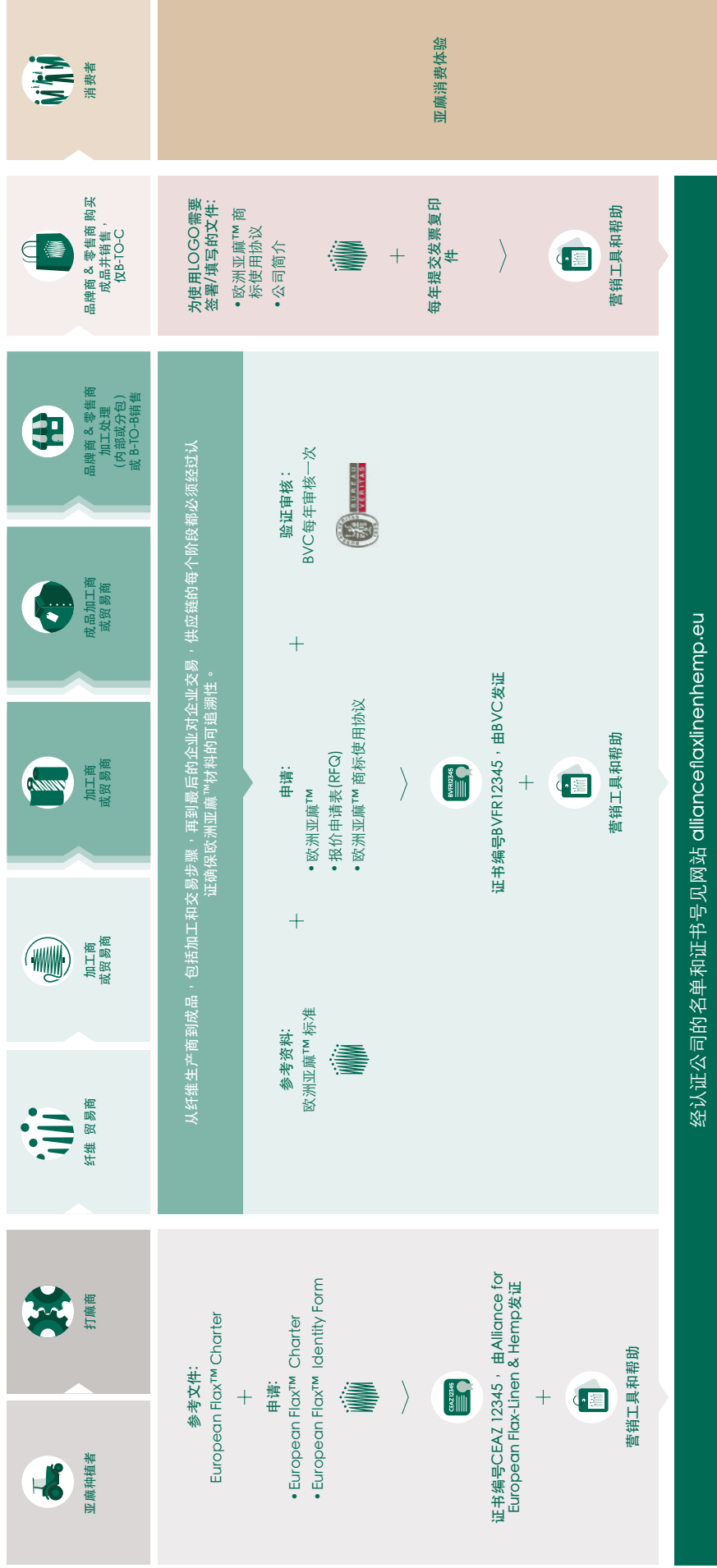
分包商/外包

使用分包商意味着外包经过认证的亚麻材料的工作。认证产品的购买和销售由发包组织管理，而不是分包商。材料仍然是发包组织的财产。分包商和发包组织之间的发票仅与外包活动有关。

贸易商

购买和销售/出口亚麻产品，没有任何现场或分包加工活动的公司。

欧洲亚麻™ 追溯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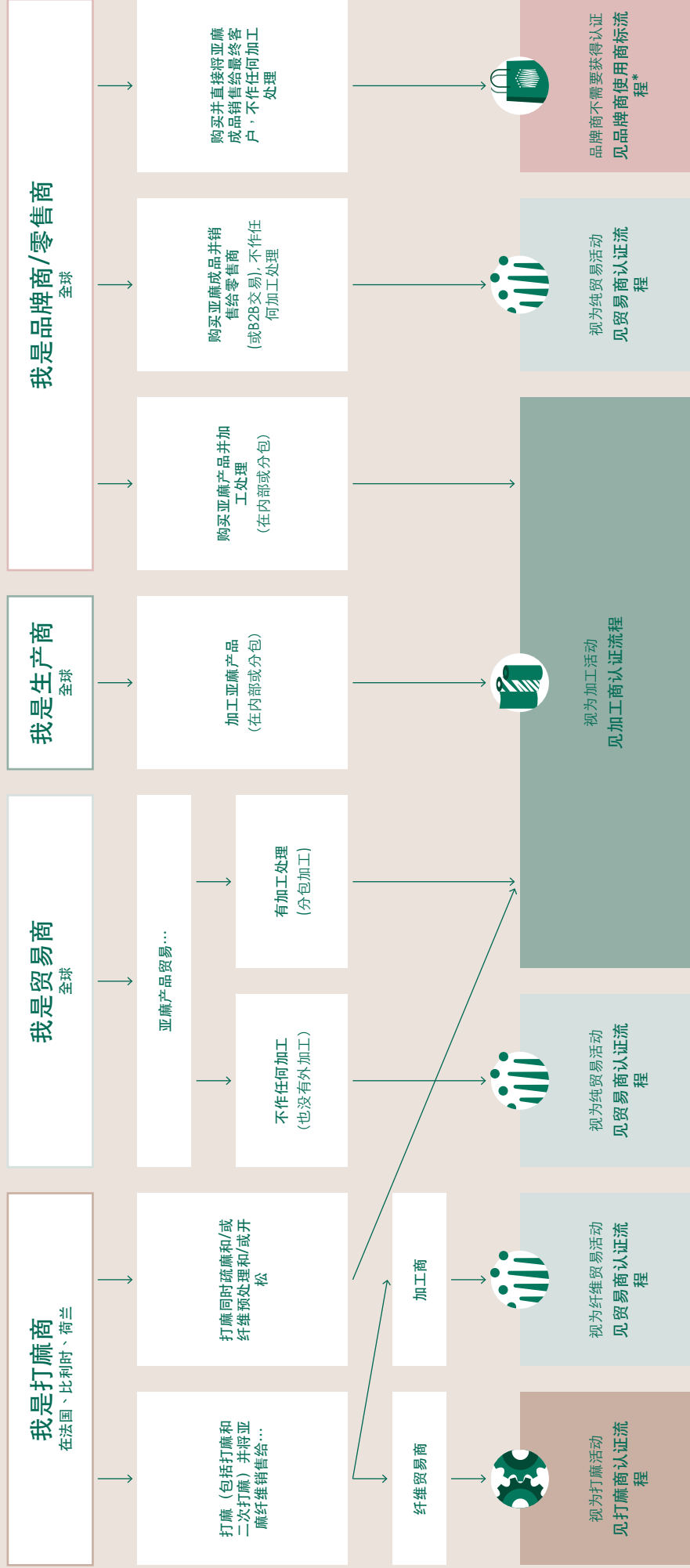


经认证公司的名单和证书号见网站 allianceflaxlinenhemp.eu

European Flax™ 由Alliance for European Flax-Linen & Hemp拥有和注册。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欧洲亚麻™标志和可追溯链。如有任何问题或更多信息，请联系：certification@allianceflaxlinenhemp.eu 申请流程见网站：allianceflaxlinenhemp.eu

如何获得欧洲亚麻™认证

步骤 1 — 确定您在监管链中的组织类型



关于组织类型的定义, 见欧洲亚麻™标准, 可在allianceflaxlinenhempeu.com下载。
关于“如何给欧洲亚麻™产品贴标?”, 见网站allianceflaxlinenhempeu.com。

如何获得欧洲亚麻™认证 步骤 2 - 如何获得认证取决于组织类型



打麻商认证流程

- 联系法国，比利时，荷兰当地协会获取认证和会员身份的更多信息
- 签署EUROPEAN FLAX™ Charter
- 签署EUROPEAN FLAX™ Identity form

获得证书编号 CEAXXXXXX

由Alliance for European Flax-Linen & Hemp出证

贸易商认证流程

1. 如需更多信息, 请联系Alliance for European Flax-Linen & Hemp (欧洲和非洲的公司) 或当地办公室(其他地区的公司)⁽¹⁾
2. 成为Alliance for European Flax-Linen & Hemp 会员 (仅欧洲公司)
3. 填写报价申请表
4. 签署适用的欧洲亚麻™ 商标使用协议
5. 跟Bureau Veritas 签署期限为3年的合同
6. 根据欧洲亚麻™认证流程, 每年接受依据欧洲亚麻™标准的第三方审核 - 仅限文件审核⁽²⁾

获得证书编号 BVFRXXXXX

由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出证

加工商认证流程

1. 如需更多信息, 请联系Alliance for European Flax-Linen & Hemp (欧洲和非洲的公司) 或当地办公室(其他地区的公司)⁽¹⁾
2. 成为Alliance for European Flax-Linen & Hemp 会员 (仅欧洲公司)
3. 填写报价申请表
4. 签署适用的欧洲亚麻™ 商标使用协议
5. 跟Bureau Veritas 签署期限为3年的合同
6. 根据欧洲亚麻™认证流程, 每年接受依据欧洲亚麻™标准的第三方审核- 远程和现场审核
7. 成分测试⁽³⁾

获得证书编号 BVFRXXXXX

由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出证

联系方式见网站 allianceflaxlinenhemp.eu
 实际拥有欧洲亚麻认证纤维、材料或产品的场所除外。对于特定情况，第一次监督审核（第2年）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对于涉及纺纱、织造、针织、技术半成品生产或任何具有高风险纤维混合活动的加工商，无论是内部还是外包，都必须进行成分测试。
 所有参考文件见网站 allianceflaxlinenhemp.eu

附录 D：授权的实验室

下列实验室是Bast Fibre Observatory的成员，并获得了欧洲亚麻™认证要求的成分测试授权。

BUREAU VERITAS CPS FRANCE

Address: 34B Rue de la Ladrié - 59650 VILLENEUVE D' ASCQ - FRANCE

Phone: + 33 (0)3 20 46 34 56

Website: www.bureauveritas.com

E-mail: supportclients.cpsfra@bureauveritas.com

CENTEXBEL

Address: Technologiepark 70 - 9052 ZWIJNAARDE - BELGIUM

Phone: +32 (0)9 220 41 51

Website: www.centexbel.be

E-mail: labo.chemisch@centexbel.be

CENTROCOT - CENTRO TESSILE COTONIERO E ABBIGLIAMENTO

Address: Piazza S. Anna, 2 - 21052 BUSTO ARSIZIO (VA) - ITALY

Phone: +39 0331 696711

Website: www.centrocot.it

E-mail: info@centrocot.it

CETELOR - CENTRE D' ESSAIS TEXTILE LORRAIN

Address: 27 Rue Philippe Seguin - 88000 EPINAL - FRANCE

Phone: +33 (0)3 72 74 96 80

Website: www.cetelor.com

E-mail contact: naoual.bousmat@univ-lorraine.fr

CITEVE

Address: Rua Fernando Mesquita, nº 2785 - 4760-034 VILA NOVA DE FAMALICAO - PORTUGAL

Phone: +351 252 300 300

Website: www.citeve.pt

E-mail: citeve@citeve.pt

IFTH - INSTITUT FRANÇAIS DU TEXTILE ET DE L' HABILLEMENT

Address: Zone de l' Union - 41 rue des métissages - 59200 TOURCOING - FRANCE

Phone: +33 (0)3 20 19 74 00 (lab) / +33 (0)4 72 86 16 44 (sales)

Website: www.ifth.org

E-mail: commercial@ifth.org